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组织召开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在东莞市石碣镇水南家仁村银河南路 66 号一楼（北纬 23° 06’12.98″；东经 113° 49’15.4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4 吨，设有卧式注塑机 4 台、碎料机 3 台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落实情况

2019 年 8 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8 月 2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19】1622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19】16225 号）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不允许排放生产废水。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基本落实：** 不产生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石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后设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已做好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3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备注：根据【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十九条 在规定的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内，不得设置零星建筑物，也不允许建筑突出

物，包括台阶、平台、窗井、地下建筑及建筑基础等及结合本项目厂房实际情况，废气排放口高度设置高度为8米。

二、项目建设有关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调查，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三、本次验收范围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属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落实了将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石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设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CETT191125005-YS），本项目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设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产量的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控制

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

1）建立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台帐。

2）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验收小组名单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	经理	452526197905015417	13712066420	黄绍雄
施工单位	东莞市中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22322198003045131	13600362207	温跃辉
检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10404197611162037	13649801516	王永博

东莞市石碣华雄五金加工店

2019 年 11 月 28 日